

编号：重大关联交易 2020-06

公司 2020 年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（统一交易协议）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)及相关规定,现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)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寿险公司”)签署《2019-2020年度统购财产保险备忘录》统一交易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关联法人名称: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2. 企业类型: 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、国有控股)
3. 经营范围: 人寿保险、健康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; 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; 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; 各类人身保险服务、咨询和代理业务;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; 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 开展经营活动;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4. 注册资本: 2826470.50 万元

(二) 与我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

寿险公司持有我公司 40% 的股份, 属于我公司股东, 构成我公司的关联方。

二、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交易类型

寿险公司（包括其所属的各分、支公司）以所有在册资产（包括但不限于在建工程、计算机及附属设备、房屋/建筑物、机器设备、办公设备及家具、交通工具等）向我公司投保并支付相应保险费。本交易为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情况

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我公司向寿险公司所投保的财产提供建筑/安装工程一切险、计算机保险、财产一切险、机器损坏险、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、机动车商业保险及其相应附加险的保险服务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本协议项下保险费金额估算为人民币 4335.54 万元，具体如下：

（单位：万元人民币）

交易险种	交易内容	2019年-2020年 保费
财产一切险	在册资产（包括但不限于房屋/建筑物、机器设备、办公设备及家具等	1168.23
机器损坏险	在册资产中的机器设备	31.93
计算机保险	在册资产中的计算机及附属设备	35.37

建筑\安装工程 一切险	在建工程、改建工程	预估保费金额 600.00
机动车辆保险	在册资产中的交通工具	预估保费金额 2520.00
合计		4355.53

(二) 交易结算方式

协议约定双方实时结算保费，寿险公司根据我公司提供的实际保险费进行结算。

(三) 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，生效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9 日，履行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惯例，符合诚信及公允原则，在同等市场环境及条件下，以不偏离市场价格的标准公平协商确定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(一) 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2019 年 9 月 6 日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2019-2020 年度统购财产保险备忘录〉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》。

(二)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该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；其中独立董事 1 人，表决时投赞成票并独立发表了书面意见。

六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我公司独立董事姜尚君对本协议进行认真审查，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允性、合规性，并在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时投赞成票。